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。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王煜，男，1984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，就职于 Drew & Napier LLC，任中国法顾问；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就职于中伦律师事务所，任律师；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，就职于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，任中国法顾问；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，任律师；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，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2 年 10 月至今，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3 年 4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及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发表了明确、清楚的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时，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。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独立董 事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
	应参加 次数	现场出 席次数	通讯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	
王 煜	8	0	7	1	0	否	3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执行相关程序的要求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了合理建议。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，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职业经理人、总法律顾问及变更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详细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确保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及相关人员的选举、聘任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。

2、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、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、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聘请等事务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理、完整、有效。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8 次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、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2023 年度工作总结、定期报告相关内容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，及与管理层的时效沟通，时刻关注公司发展情况，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重视沟通交流，定期与本人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及责任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依照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年度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，提交了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这些报告详细且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各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、关键业务动态及重大事件。

3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

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、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，本人审核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持续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，及新闻传媒、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同时通过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，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尽职的精神，本着为公司及

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，经营更加稳健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王 煜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